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002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 001 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工作。

1、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 2021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 002 号）。

（二）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及相关方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因未能取得全面客观的信息与证据以对资产减值等事项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合理、准确估计，而导致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舜天信诚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舜天信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 001 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 001 号）、《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 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述报告。

（五）公司积极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消除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提高风险议事，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方面的管理。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 2023 年度消除，对董事会所

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相关操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